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一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7444.835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83.657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二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67444.835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83.657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